

免费领养变天价账单？

当心猫贷背后的分期陷阱

“说好的领养宠物，怎么反而背上了24期或36期的分期付款？”近期，“免费领养小猫却背上‘猫贷’”“女子领养猫咪到家后病死背负‘猫贷’”等话题登上热搜。

随着“宠物经济”不断升温，宠物领养馆出现在多地商场、居民区和高校周边。然而，当抱着“领养代替购买”心态的爱宠人士满怀期待踏入店内，带着心仪的宠物回家后，却发现“免费”之后暗藏诸多陷阱——长期复购、分期付款、高价宠物用品、宠物离世仍要继续还款等，所谓的“领养”看似免费，实则昂贵。

那么，店家口中的“免费领养”到底是“真公益”还是新营销？对此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展开了调查。

“爱心领养”竟成分期债务

“扫码走流程领猫时，根本没注意还要分期付款！”提起此前“免费领养”一只小猫的经历，就读于安徽合肥某高校的小明气愤不已。原本想“免费领养”却意外背上为期24个月的分期债务，每月需支付398元用于购买猫咪用品。时隔半年多，小明算了一笔账，当她最终结清债务时，所付总费用将超过9500元，远超购买猫咪的实际价值。

像小明这样陷入“宠物贷”套路的爱宠人士并不少见。

据记者了解，宠物领养馆的商家以“免费领养”“领养替代购买”为噱头吸引顾客到店，再以“宠物粮保障计划”“无忧养宠计划”等名义要求消费者办理两年或三年分期业务，每月支付数百元，钱款用于在商家的小程序“商城”购买饲养用品。这种每月定时付款的模式被称为“宠物贷”。

近日，记者走访了北京多家宠物领养店，看到多家店内都有大量透明展柜，每格分别圈养着美短、英短、布偶、德文、暹罗等品种猫。选择“领养”猫咪的人士不在



图片来源：网络

少数，不少猫咪展示柜前都挂上了“已预定”标识。表面上看，这种“领养代替购买”的形式似乎合理，但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搜索发现，因“免费领养”引起的麻烦事不在少数。仅在黑猫投诉平台就有解除“猫贷”分期付款的诉求超千条，解除“免费领养”的诉求超六百条。从这些投诉中不难发现，许多消费者并没有注意到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就直接选择了同意选项。对此，有人提出疑问，认为“猫贷”是一种捆绑销售行为。有网友直言“这其实就是在消费人们的爱心”。

“免费领养”实则市场交易

在社交媒体平台上，有经营“免费领养”的商家分享经验，“活体作为赠品促进客户下单”，宣称“以免费领养的方式解决活体宠物交易门槛高的痛点”，利润率高达百分之七八十。

记者在线下询问相关商家关于分期付款的依据时，商家都回避了这一问题。同时，店员反复强调，后续扣款仍可用于购买宠物用品，领养人并不“亏”。

不少人却并不这么认为。有领

养人现身说法指出，商家的小程序商城中的宠物用品种类少、品牌无保障，充进去的钱也不一定能覆盖养猫的全部花销。

那么，这种模式下的“宠物领养”到底属于何种性质？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坦言，如果“领养”需要支付对价，穿透来看就是“买卖”，只不过是猫咪的对价设计成了其他费用。

“该类合同虽名为宠物领养合同，但实际系消费者需以分期购买宠物用品为附带条件，商家以此获得经济利益的买卖合同和赠与合同的复合合同”，长期关注“宠物经济”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（家事审判庭）法官助理李成指出。

记者从几名领养人提供的合同中看到，双方约定授权给第三方按月扣款转给商家，在此期间不可随时取消授权。多位领养人分享了自身遭遇，在宠物不幸死亡或生病后，还要继续分期付款，由此产生的宠物身体健康纠纷并不少。

关于被领养宠物健康问题的责任划分，马丽红认为，如果“领养”是无偿的，商家不承担商品的瑕疵担保义务，领养者在领养环节

也不具备消费者身份。但如果是“买卖”，商家就应承担所售宠物的瑕疵担保义务，消费者也拥有知情权、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等权利。

警惕爱心和善意被精准营销

记者经过查询梳理发现，全国范围内共有33起此类纠纷进入诉讼程序，其中有32起判决明确指出领养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猫粮，并因其违约行为需酌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仅有一例判决持不同意见，认为作为原告的商家在案件中未能如实告知所涉猫咪的患病情况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，领养方据此未履行购买猫粮的行为符合常理，无需承担违约金。

“公众讨论的角度和法律层面的认定确实存在差异。”李成说，消费者以低成本得到宠物的初衷与商家之间订立“宠物领养协议”等合同中宠物免费领养虽有差异，但消费者需分期支付宠物用品费的约定，一般应认为系交易双方协商权衡之下的真实意愿，合同应有效，双方均应恪守履行。

从长远来看，随着“宠物经济”持续繁荣，宠物领养所涌现的新问题需要引起关注。对于心怀善意的爱宠人士而言，面对打着领养旗号却实为营销时，如何才能确保自己的善心不被辜负？

“切勿轻信‘免费’的诱惑！在涉足各类‘宠物贷’前，应认清其本质为市场交易行为而非公益活动，并评估好自身的经济能力。”李成提醒爱宠人士，在签约前，应与商家确认宠物的健康状况，并与商家明确约定宠物用品的种类、品牌等内容以防商家提供劣质产品；在审查合同时，对不利条款要进行修改或拒签，并留存协商证据；在履约期间，消费者应善待宠物，并留存获取、使用商家提供的宠物用品的证据；如遇违约情形，可先与商家协商，协商不成可依法维权。

来源：法治日报

预付卡不能“卡”住消费信心

健身办不办卡，理发充不充值，培训班多买点课不？一边是“充5000送3000”的甜蜜“诱饵”，一边却在合同里暗藏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的无解陷阱；一边承诺“有问题随时找我”，一边玩起“乾坤大挪移”：今天用A公司收钱，明天用B公司跑路，后天换个招牌重操旧业。“万物皆可

预付”的时代，预付式消费的信任危机早已不是新鲜事。

真金白银充的钱能不能安心花完，遇到纠纷能不能顺利维权？要找回这份安全感，修复信任裂痕，少不了司法兜底保障。

近日，最高法发布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，重点规制不诚信行为。无论是商家设陷

阱、玩套路，还是少数消费者钻空子、“薅羊毛”，都将受到制约。司法解释重点解决追责难、退款难、转卡难、举证难等问题。明确责任主体，“金蝉脱壳”没门了；破除“霸王条款”，“自我免责”不灵了。有些商家敢“坑”消费者，就是吃准了消费者因维权时间长、成本高不愿耗的心理。现在，司法解

释明确，争议发生时，对合同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。商家得“自证清白”——消费记录拿出来？那就按消费者说的算！

小小的预付卡，不该成为衡量社会诚信的试纸，更不能成为“卡”住消费信心的绊脚石。司法利剑既已出鞘，要真正破解难题，还需要多方围绕备案准入、资金监管、信用约束、行为规范、争议解决等各环节，把监管网络织密了。

健身房搬家，卡有权转、有权退，这就是实实在在的消费安全感。来源：人民日报